



■李亞倫律師講座現場。

移民講座 解析DACA政策

移民律師李亞倫於昨(26日)受邀至聖博德大教堂體育館向民眾講解了部分熱議的移民政策和方法，其中包括DACA(童年抵達者暫緩遞解計劃)和擴大性的DACA(DACA Expansion)的申請條件以及區別，和職業、投資移民的利弊等問題。

針對DACA，李亞倫律師介紹稱，在16歲生日前已經抵達美國，而在2012年6月15日前年齡未滿31歲的人士，並自2007年6月15日起連續在美國居住，加之證明本身正就學或已經畢業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即可符合條件申請DACA。

而所謂擴大的DACA計劃則將其中的一些時間加以改變，使更多未成年人符合條件申請。

然而李亞倫再次強調所有DACA和DAPA的申請者必須保證無重罪紀錄，否則將不能豁免暫緩遞解。

另外，李亞倫律師還就不同形式的移民美國進行了介紹。

由於近年來中國、印度已然成為移民美國的領軍國家，數以萬計的中印年輕人通過職業和技術移民、投資移民等方式進入美國。然而不斷增加的人數致使目前在綠卡或職業移民簽證等多項政策上，中國和印度申請者排上了長長的隊伍，有些簽證類型和綠卡的獲得方式排期時間已經要長達5-10年。

而一度備受熱議的投資移民，隨著中國嘗試人群越來越多，致使目前也出現了倒退的現象。

從去年起，中印兩國投資移民的民眾需要排期達2年左右的時間。

很多EB5項目投資者希望其子女能夠在美國上大學，因此想獲取永久居民身分，但是排期倒退現象對達到上大學年齡的子女來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一旦投資移民申請者子女年滿21歲，他們將不再有資格以子女身分獲得移民優勢，這就是所謂的「超齡」。對於子女即將超齡的申請者，《兒童保護法》對某些申請提供保護。

美國國會制定《兒童保護法案》以保護兒童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審理簽證申請過程中出現「超齡」現象的權益。

根據該法案，在I-526申請提交之後兒童的年齡即被「凍結」，直至申請被批准。此條法案允許在兒童實際年齡的基礎上扣除申請時間，因此在其申請移民簽證或在美國境內申請身分調整之時可能依然未滿21歲。

李亞倫律師建議，如果申請投資移民的民眾有子女將年滿21歲，則該民眾應該盡早提交I-526申請，獲得《兒童保護法案》的保護，以減少其「超齡」的可能性。

本報記者李曉于紐約報道